

股票代碼：2491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 54 巷 6 號
電話：(02)8911-200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面	1	-
二、目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4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5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6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7~8	-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一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二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2	三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2	四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23	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44	六~廿五
(七)關係人交易	44~46	廿六
(八)質押之資產	46~47	廿七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7~49	廿八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其他	49~55	廿九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5~59	三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6、60	三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56	三十
(十四)部門資訊	56	三十一
(十五)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1~76	

G&F 基 富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11F-1, NO. 299 Sec. 4 Chung-Hsia E. Rd. Taipei, Taiwan, R. O. C TEL: (02)2781-2559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299 號 11 樓之 1 FAX: (02)8771-7049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04 年 3 月 30 日出具採用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之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相關資訊一致。

基 富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黃 世 佳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87)台財證(六)第 14998 號

會 計 師 李 惠 欽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89)台財證(六)第 15443 號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5 日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負 債 及 權 益		附 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代碼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	\$ 9,680	1	\$ 6,543	1	2150	應付票據		\$ 1,048	-	\$ 1,414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七、廿七	-	-	14,324	2	2170	應付帳款		8,072	1	10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八	359	-	4,545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廿六	28	-	92,820	1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五、八	6,264	1	30,093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十四	33,380	5	63,537	8
1200	其他應收款		3	-	45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十四、廿六	52,017	7	11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廿六	105	-	66	-	2310	預收款項		2,707	-	2,00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1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十五	14,220	2	23,191	3
130X	存貨	九	23	-	1,59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1	-	84	-
1410	預付款項		4,115	1	3,90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1,543	15	183,261	2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52	-	-	-	2541	非流動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0,601	3	61,117	8	2645	銀行長期借款	十五	-	-	-	-
	非流動資產						2670	存入保證金		300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廿七	-	-	4,263	1	26XX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十七	96,033	14	204,381	2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五、十一、廿七	685,188	97	725,707	9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6,333	14	204,381	2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五、十二	149	-	194	-	2XXX	負債合計		207,876	29	387,642	49
1920	存出保證金		100	-	3,100	-		權益					
1960	預付投資款	十三	-	-	-	-	3110	普通股股本		704,080	100	630,000	79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廿七	65	-	240	-	3200	資本公積		41,546	6	41,546	5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	-	-	3300	保留盈餘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85,502	97	733,504	9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33	-	1,733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	-	5	-
1XXX	資產總計		\$ 706,103	100	\$ 794,621	100	3350	待彌補虧損		(249,137)	(35)	(266,305)	(33)
							3XXX	權益合計		498,227	71	406,979	5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06,103	100	\$ 794,62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基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碧華



經理人：陳碧華



會計主管：林志聰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廿、廿六	\$ 39,229	100	\$ 142,558	100
5000	營業成本	九、廿五、廿六	(34,514)	(88)	(133,244)	(93)
5900	營業毛利		4,715	12	9,314	7
6000	營業費用	廿五、廿六				
6100	推銷費用		(1,438)	(4)	(9,365)	(7)
6200	管理費用		(14,066)	(36)	(23,462)	(16)
	營業費用合計		(15,504)	(40)	(32,827)	(23)
6900	營業損失		(10,789)	(28)	(23,513)	(1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廿一、廿六	86,487	221	31,570	2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廿二	(3,777)	(10)	286,948	201
7050	財務成本	廿三	(600)	(1)	(993)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十一	(41,111)	(105)	(72,519)	(5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0,999	105	245,006	171
7900	稅前淨利		30,210	77	221,493	155
7950	所得稅費用	五、廿四	-	-	-	-
8200	本期淨利		30,210	77	221,493	155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十六	-	-	2,911	2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18)	-	41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8)	-	3,326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0,092	77	\$ 224,819	157
	每股盈餘(元)	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47		\$ 3.5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47		\$ 3.5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基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碧華



經理人：陳碧華



會計主管：林志聰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權 益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 彌 補 虧 損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30,000	\$ 29,341	\$ 1,733	\$ 5	\$ (491,124)	\$ 169,955
本期淨利	-	-	-	-	221,493	221,493
其他綜合損益(淨損)	-	-	-	-	3,326	3,3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4,819	224,819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2,205	-	-	-	12,205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30,000	\$ 41,546	\$ 1,733	\$ 5	\$ (266,305)	\$ 406,979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30,000	\$ 41,546	\$ 1,733	\$ 5	\$ (266,305)	\$ 406,979
本期淨利	-	-	-	-	30,210	30,210
其他綜合損益(淨損)	-	-	-	-	(118)	(1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0,092	30,092
現金增資	74,080	-	-	-	(12,924)	61,156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04,080	\$ 41,546	\$ 1,733	\$ 5	\$ (249,137)	\$ 498,22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基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碧華



經理人：陳碧華



會計主管：林志聰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30,210	\$ 221,49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904	-
折舊費用	45	35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提列數	(99)	1,979
利息費用	600	993
利息收入	(2)	(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1,111	72,51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8)	(203)
處分投資利益	(1,850)	(317)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656	-
非金融資產迴轉利益	-	(231,682)
其他-估計訴訟損失迴轉利益	(82,07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9,453	26,072
應收票據	4,186	4,399
應收帳款	23,928	11,735
其他應收款	42	4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9)	1,055
存貨	1,570	1,800
預付款項	(208)	7,600
其他流動資產	(52)	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變動數		
應付票據	(366)	507
應付帳款	7,972	(12,030)

(承前頁)

項 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金 額	金 額
應付帳款-關係人	(40,890)	(21,363)
其他應付款	(54,301)	(96,189)
預收款項	707	175
其他流動負債	(12)	(71)
其他營業負債	(2,126)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57,717)	(11,452)
收取之利息	2	3
支付之利息	(600)	(99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8,315)	(12,44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5,715	1,685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39,98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	2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000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176	2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967	41,91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8,971)	(26,689)
存入保證金增加	300	-
現金增資	61,15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2,485	(26,68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137	2,78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543	3,76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680	\$ 6,54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基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碧華



經理人：陳碧華



會計主管：林志聰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84 年 4 月 14 日奉准設立，主要業務為電腦多媒體系統設備及多媒體資訊產品(影音光碟片、電腦唯讀記憶光碟片、音樂光碟片等)之加工製造及買賣、進出口貿易、代理經銷報價與投標及電腦多媒體系統之設計研發，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可重複讀寫光碟片及可擦可寫式光碟片)之製造及買賣等。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89 年 2 月 21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上櫃，另本公司業經台灣證券交易所核准於民國 90 年 9 月 19 日起正式掛牌上市。

由於光碟產業過度競爭且需求受替代性產品影響，致銷售持續下滑，且新客戶開發不易，主要原物料成本高漲及國際匯率波動，銷售費用難以反應在客戶端售價上，導致此一營運模式已不易貢獻更大之經濟效益，本公司已漸漸轉型以貿易方式維持公司之營運。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業已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簡稱：「2013 年版 IFRSs」)。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

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編製準則修正規定編製個體財務報告。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1.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係針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本公司適用該準則之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一。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該準則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無重大影響。

3.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將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依性質區分為「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

本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二)IASB 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之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2010-2012 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度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劃：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表」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推延適用外，其餘修正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將不致對本公司之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動：

1.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1) 辨認客戶合約；

-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決定交易價格；
-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規範因取得合約而發生之增額成本，在預期可回收範圍內認列為資產，並依合約期間收入認列方式，作一致性攤銷，該規定將使為取得合約的部份支出認列為費用。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暨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及支付利息部分皆表達為籌資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年度，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則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本公司預期上述修正，將使本公司增加有關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並以新台幣表達財務資訊。

(三) 外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時認列為損益。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例如權益工具)，按報導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公允價值變動屬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損益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1. 企業因營業而發生之資產，預期將於企業之正常營業週期中，變

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將變現者。
4. 但於報導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1. 企業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企業之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3. 須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清償之負債。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報導日後，逾 12 個月清償之負債。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含庫存現金及週轉金、銀行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不符合前述定義之定期存款，則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六)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未能符合避險會計條件之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任何因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損益。

(2)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且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加計

可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來衡量，惟應收款項之折現效果不具重大性者除外。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少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暨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應收款係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少者，該應收款則視為已減損。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價值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該應收款按原始有效利率的折現值)間之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款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損益。

(4)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未來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該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總額、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應認列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認列衡量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公司債、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七)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銷售價格減除預計成本或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投資。

1.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在權益法下，投資子公司原始係依成本認列，其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本公司亦按持股比例認列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

會計處理係與子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2.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個體。而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者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的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關聯企業之經營結果及資產與負債係按權益法納入個體財務報告。在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係依成本認列，其後帳面金額則依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予以調整。此外，本公司亦按持股比例認列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

取得成本超過於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部分，係認列為商譽，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中。若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部分，於重評估後立即認列為利益。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高者)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將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之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認列。

本公司因處分而減少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但該投資仍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且應將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依比例重分類為損益。

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關聯企業發行之新股，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

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其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資本化要件之借款成本。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得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該資產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

2.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改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改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3.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4. 折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請詳附註十二之說明。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時，則將該資產其分類為融資租賃；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在營業租賃下，租賃收益或租金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分別認列為收益或費用。

(十一)負債準備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就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評估其是否發生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應調減至可回收金額，並於當期損益認列減損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

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為減損損失。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應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該單位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就減損損失餘額等比例分攤至該單位內之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者，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就應提撥之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者，則按精算結果認列確定福利成本。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暨任何對以前年度核定所得稅之調整。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

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課稅所得很有可能提供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下列暫時性差異則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報導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效果。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遞，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於未來課稅所得很有可能提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新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於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所得稅費用係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應就其相關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加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依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而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本公司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一)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行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及未來可能之收益及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對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可能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管理階層係依據被投資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評估減損，包含被投資公司內部管理階層估計之銷貨成長率及產能利用率。本公司亦考量相關市場及產業概況，以決定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三)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任何有關產業環境之變遷及法令之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之重大調整。

(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附註十二所述，本公司定期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

(五)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即與該資產按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加以衡量。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小於帳面金額，該資產應予認列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 12. 31	103. 12. 31
庫 存 現 金	\$ 71	\$ 71
銀 行 存 款	1,409	2,972
約當現金-銀行本票	8,200	3,500
合 計	\$ 9,680	\$ 6,543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4. 12. 31	103. 12. 31
持有供交易：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國內興櫃股票	\$ -	\$ 14,324
(一)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損)益，於104年及103年度分別為(4,871)仟元及51,566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二)上項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廿七。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

	104. 12. 31	103. 12. 31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 359	\$ 4,545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408,908	432,836
減：備抵呆帳	(402,644)	(402,743)
淨額	6,264	30,093
合計	\$ 6,623	\$ 34,638

- (一)本公司對客戶之主要收款期間為90至120天。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 (二)除已提列減損者外，其餘應收票據及帳款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齡分析請參閱下表。本公司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之帳齡分析

	104. 12. 31	103. 12. 31
未逾期亦未減損	\$ 5,706	\$ 29,790
已逾期但未減損		
0~60天	400	4,779
61~90天	-	-
91~360天	517	69
361天以上	-	-
小計	917	4,848
合計	\$ 6,623	\$ 34,638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四) 應收帳款及票據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 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402,743	\$ 402,743
本期迴轉		(99)	(99)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 402,644	402,644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400,764	\$ 400,764
本期提列	-	1,979	1,979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 402,743	\$ 402,743

九、存貨

104.12.31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商 品 存 貨	\$ 78,404	\$ (78,381)	\$ 23
103.12.31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商 品 存 貨	\$ 78,381	\$ (78,381)	\$ -
製 成 品	1,593	(-)	1,593
合 計	\$ 79,974	\$ (78,381)	\$ 1,593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4 年度	103 年度
已 出 售 存 貨 成 本	\$ 33,758	\$ 133,185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	(1,857)
存 貨 報 廢 損 失	756	1,916
營 業 成 本	\$ 34,514	\$ 133,244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非上市(櫃)股票		\$ 9,445	\$ 15,160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445)	(10,897)
淨	額	\$ -	\$ 4,263

(一)本公司所投資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致本公司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

(二)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分別為 2,656 仟元及 0 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三)建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4 年 5 月 8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消除普通股 10,716 仟股，減資金額為 107,165 仟元，減資幅度為 37.7%，每股按面額 10 元退還股東減資股款。減資基準日為民國 104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依持股比例應收減資退還股款為 5,715 仟元，並已就超過該等投資淨值之部份認列處分金融資產利益為 4,108 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另，建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經 104 年 9 月 29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自 104 年 10 月 1 日起解散，申請解散登記乙案經 104 年 10 月 7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488817200 號函核准在案，現正辦理清算中。

(四)建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消除普通股為 3,158 仟股，減資金額為 31,584 仟元，減資幅度為 10%，每股按面額 10 元退還股東減資股款。減資基準日為民國 103 年 7 月 19 日，本公司收到依持股比例退還減資股款為 1,685 仟元。

(五)上項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廿七。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104. 12. 31

被 投 資 公 司	持股比例	帳面價值
華訊創業投資(股)公司	99.97%	\$ 20,227
浩瀚數位(股)公司	49.48%	167,242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43.81%	22,980
大吉祥國際建設(股)公司	99.30%	474,739
合 計		\$ 685,188

103. 12. 31

被 投 資 公 司	持股比例	帳面價值
華訊創業投資(股)公司	99.97%	\$ 23,865
浩瀚數位(股)公司	49.48%	197,051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43.81%	29,675
大吉祥國際建設(股)公司	99.30%	475,116
合 計		\$ 725,707

(一)本公司享有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104 年度	103 年度
華訊創業投資(股)公司	\$ (4,346)	\$ 11,135
浩瀚數位(股)公司	(29,693)	(68,833)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6,695)	(15,240)
大吉祥國際建設(股)公司	(377)	419
合 計	\$ (41,111)	\$ (72,519)

(二)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經評估認列對被投資公司浩瀚數位(股)公司之減損迴轉利益 231,682 仟元。

(三)「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於民國 103 年 8 月 31 日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150,000 仟元，減資比例為 75%，並於民國 103 年 9 月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係由子公司華訊創業投資(股)公司全額認購，持股比例改為 43.81%，此所有權權益之變

動，於民國 103 年度產生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之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2,205 仟元。

(四)「華訊創業投資(股)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0 日經 103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通過辦理現金減資案。現金減資金額為 40,000 仟元，現金減資比率為 20%，每股退還 2 元。本次現金減資辦理股份註銷，依減資基準日每仟股換發 800 股，總計註銷股份 4,000 仟股，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60,000 仟元，分為 16,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業經新北市政府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北府經司第 1035137339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

(五)上項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廿七。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u>成 本</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18,815	\$ 452	\$ 332	\$ 1,219,599
增 加	-	-	-	-
處分及報廢	(27,099)	-	-	(27,099)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91,716	\$ 452	\$ 332	\$ 1,192,500
<u>累計折舊</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16,173	\$ 413	\$ 177	\$ 1,016,763
增 加	-	16	29	45
處分及報廢	(20,211)	-	-	(20,21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95,962	\$ 429	\$ 206	\$ 996,597
<u>累計減損</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2,642	\$ -	\$ -	\$ 202,642
處分及報廢	(6,888)	-	-	(6,888)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95,754	\$ -	\$ -	\$ 195,754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	\$ 23	\$ 126	\$ 149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u>成 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1,285,395	\$ 452	\$ 160	\$ 1,286,007
增 加	-	-	172	172
處分及報廢	(66,580)	-	-	(66,580)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1,218,815	\$ 452	\$ 332	\$ 1,219,599
<u>累計折舊</u>				
103年1月1日餘額	\$ 1,067,116	\$ 397	\$ 158	\$ 1,067,671
增 加	-	16	19	35
處分及報廢	(50,943)	-	-	(50,943)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1,016,173	\$ 413	\$ 177	\$ 1,016,763
<u>累計減損</u>				
103年1月1日餘額	\$ 218,279	\$ -	\$ -	\$ 218,279
處分及報廢	(15,637)	-	-	(15,637)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202,642	\$ -	\$ -	\$ 202,642
103年12月31日淨額	\$ -	\$ 39	\$ 155	\$ 194

(一)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機器設備	6~10年
辦公設備	5年
其他固定資產	5年

(二)民國 104 年度出售機器設備價款為 76 仟元，並認列處分資產利益 76 仟元；民國 103 年度出售機器設備價款為 200 仟元，並認列處分資產利益 200 仟元。

(三)本公司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十三、預付投資款

項 目	104.12.31	103.12.31
Gold Target Fund	\$ -	\$ -

本公司於民國 93 年 6 月 30 日以美金 77,750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2,624,833 仟元)作為對 Gold Target Fund 公司之預付投資款，取得

7,775 股，每股價格美金 10 仟元，佔其 15%之股權，此基金公司募集規模為美金 500,000 仟元。因該基金合約係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授權前董事長呂學仁先生簽訂，據民國 93 年 12 月 20 日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起訴內容所載，該投資為前董事長為掩飾其投資方式取得資金證明之行為，該案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出具日指尚未判決確定，惟本公司基於穩健保守原則，已將其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十四、其他應付款

	104.12.31	103.12.31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52,017	\$ 115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應計技術合作金	7,559	7,833
應付賠償損失	24,144	54,470
其 他	1,677	1,234
小 計	33,380	63,537
合 計	\$ 85,397	\$ 63,652

應付賠償損失係一年內到期之分期和解金額，請詳附註十七。

十五、長期借款

債權人	借款性質	104.12.31	103.12.31	擔保品
日盛銀行	信用借款	\$ -	\$ 1,460	-
台灣企銀	信用借款	-	571	-
中國信託	信用借款	-	87	-
第一銀行	信用借款	14,220	19,020	-
彰化銀行	信用借款	-	852	-
華泰銀行	信用借款	-	1,201	-
台北富邦銀行	擔保借款	-	-	備償戶及股票
合 計		14,220	23,191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4,220)	(23,191)	
淨 額		\$ -	\$ -	

- (一)長期借款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利率區間皆為 1.925%~3.165%。
- (二)第一銀行之借款已於民國 104 年 9 月 1 日到期，經與銀行協商已同意展延期至民國 105 年 8 月 31 日，其約定內容如下：
1. 利率：自民國 104 年 9 月 1 日(即展期日)起，按該行 2 年期定儲存機動慮加年率 1.745%(展期日為年利率 3.165%)按月計付。
 2. 本金：自展延日起每月攤還 400 仟元。
- (三)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之借款已於民國 102 年 4 月 30 日到期清償，惟原借款提供之擔保品為持有之關係人浩瀚數位(股)公司股票 46,250 仟股，因關係人浩瀚數位(股)公司對該銀行尚有未清償之借款，因此設質於銀行作為關係人借款之擔保品。
- (四)上列長期借款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附註廿七。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為 226 仟元及 535 仟元。

(二)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轉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已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 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之專戶。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認列確定福利成本金額分別為(84)仟元及 7,389 仟元。

本公司原設有退休金專戶但已無舊制員工，業於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依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3 項規範，請領贖餘款項並註銷帳戶之，並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1 日經新北市政府勞條字第 1050394158 號函准予結清。

1. 本公司確定福利金額如下：

項	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764	\$ 6,61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0,594)	(10,361)
淨確定福利資產		\$ (3,830)	\$ (3,746)

2.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項	目	104.12.31	103.12.31
1 月 1 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615	\$ 21,265
利息成本		149	425
員工福利計畫修改		-	7,554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	591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	(317)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	(3,076)
福利支付		-	(19,827)
12 月 31 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764	\$ 6,615

(三)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項	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1 月 1 日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0,361	\$ 29,489
利息收入		233	590
計畫資產之精算利益		-	109
福利支付		-	(19,827)
12 月 31 日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0,594	\$ 10,361

(四)104 年度 103 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稅前再衡量數如下：

項	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	591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	(317)
計畫負債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	(3,076)
計畫資產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	(109)
合	計	\$	- \$ (2,911)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證券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於衡量日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4.12.31	103.12.31
折現率	2.25%	2.25%
長期平均調薪率	1.00%	1.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4. 12. 31	103. 12. 31
折現率		
增加 0.5%	-	(602)
減少 0.5%	-	678
長期平均調薪率		
增加 0.5%	-	684
減少 0.5%	-	(611)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4. 12. 31	103. 12. 31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	\$ -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22 年	22 年

十七、其他非流動負債

	104. 12. 31	103. 12. 31
估計訴訟和解損失	\$ 100,367	\$ 143,187
估計保證損失	11,010	106,864
民間借款	8,800	8,800
合 計	120,177	258,851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24,144)	(54,470)
淨 額	\$ 96,033	\$ 204,381

(一)本公司被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以下簡稱：投保中心)提起應與呂學仁等五人負連帶賠償投資人損害之訴，求償金額計 2,668,614 仟元，訴訟過程如下：

訴訟院級	日期	判決	本公司賠償金額
板橋地院	97.1.24	一審勝訴	
高等法院	97.7.31	二審敗訴	連帶賠償 2,573,524 仟元及法定利息(註)。
最高法院	99.3.25	原判決部分廢棄、發回續審	
高等法院	101.4.27	更審	連帶賠償 2,202,614 仟元及法定利息(註)。
最高法院	102.7.10	原判決除假執行部分外廢棄、發回續審	

(註)法定利息：按年利率5%計算截至清償日止之利息。

其後本公司與投保中心於民國 103 年 2 月 14 日簽定和解協議書，投保中心並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向臺灣高等法院及臺北地方法院，就對本公司求償的部分聲請撤訴，和解協議要點如下：

1. 本公司同意給付 124,000 仟元予授權投保中心代行和解之投資人〔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金上更(二)字第 5 號案件及臺北地方法院 101 年度金字第 5 號案件〕。
2. 本公司於協議書簽訂前，匯付頭期款 24,800 仟元至投保中心之指定帳戶。
3. 未付和解金餘額 99,200 仟元，本公司同意自民國 103 年 3 月至 105 年 5 月止，按月分 27 期給付。
4. 本公司原估列本案求償損失 250,000 仟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項下，惟已和解金額為 124,000 仟元，故沖銷「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126,000 仟元轉列「其他收入」項下。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未付和解金餘額為 18,400 仟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二)本公司於民國 91、92 年度委任復耀有限公司(Gemini Limited，為海外承銷商)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以下稱：ECB)。復耀有限公司取得之承銷收入，依法應納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計 7,286 仟元，訴求本公司依約予以償付。本案經臺灣高等法院民國 100 年 8 月 17 日判決，本公司應支付復耀有限公司 6,933 仟元及法定利

息 1,300 仟元共計 8,233 仟元，本公司帳列「什項支出」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項下。本公司不服於民國 100 年 9 月 13 日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於民國 102 年 6 月 5 日業遭駁回。

- (三)東芝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東芝)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 日對本公司因侵害其光碟產品之專利權，提起求償 27,000 仟元及法定利息之訴，東芝復於民國 101 年 7 月 27 日擴大求償金額為 99,000 仟元。民國 101 年 9 月 7 日本公司遭判決應賠償 5,895 仟元，經上訴智慧財產法院於民國 103 年 2 月 27 日判決本公司及負責人，應連帶給付東芝 66,559 仟元及法定利息，其後上訴最高法院於民國 104 年 8 月 19 日遭駁回。

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台北地方法院執行命令，東芝與本公司及負責人間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就各在新台幣 30,000 仟元及法定利息等範圍內，予以扣押。

- (四)本公司因關係企業 Mediacopy Texas, Inc. 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洛杉磯分行借款提供保證，其後該行要求本公司負擔借款本金美金 12,630 仟元及利息美金 627 仟元之保證負債。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8 月 4 日與該等銀行簽訂「債務延期和清償協議書」，本公司同意支付計美金 2,000 仟元，簽協議書時支付美金 150 仟元，其餘分五年按月攤還，並轉讓已質押之桑緹亞(股)公司股票 5,000 仟股予該銀行，另提交新台幣 64,000 仟元(美金 2,000 仟元)之本票予該銀行作為履約保證。

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保證負債餘額 10,430 仟元(美金 324 仟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並於民國 104 年 7 月 31 日清償完畢。

- (五)美國加州 Conjunctive Points Properties I, L.P. 於民國 98 年 12 月 14 日向美國加州高等法院洛杉磯分院，對本公司提起求償房租計美金 2,926 仟元及其相關利息之訴(於民國 99 年 3 月獲悉)，爰因關聯企業 Mediacopy Texas, Inc. 於民國 94 年 2 月 28 日至 96 年 12 月 31 日向其承租辦公室期間未繳租金，而本公司

為承租保證人，其後於民國 101 年 5 月 23 日收到美國加州高等法院洛杉磯分院判決，本公司應給付美金 2,899 仟元及律師費美金 125 仟元，合計美金 3,024 仟元。

民國 103 年 3 月 5 日頂極方程式有限公司(Formula Ten Corporation)所寄存證信函表示，Conjunctive Points Properties I, L.P. 已將債權轉讓予該公司，要求本公司清償欠款。並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25 日與本公司以美金 400 仟元達成和解協議，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26 日給付美金 50 仟元，自民國 104 年 12 月 29 日分 24 期按月給付美金 14.58 仟元。民國 105 年 3 月 8 日台北地方法院執行命令，頂極方程式有限公司之債權人 OXFORD INVESTMENTS LIMITED PARTNERSHIP 禁止其向本公司收取債權及利息，本公司銜依法院命令辦理(目前未付餘額計美金 306 仟元)。

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案保證負債餘額分別為 11,010 仟元(美金 335 仟元，分別帳列「其他應付款」5,744 仟元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5,266 仟元)及 96,434 仟元(美金 3,024 仟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十八、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4.12.31	103.12.31
額定股本	\$ 10,000,000	\$ 10,000,000
已發行股本	\$ 704,080	\$ 630,000

已發行普通股變動如下：

	股數(仟股)	股本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0,408	\$ 704,080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3,000	\$ 630,000

1.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本次發行股數為 1,55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 13 元，私募總金額 20,150 仟元，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7 日收足股款，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4 年 3 月 27 日，業經經濟部民國 104 年 4 月 29 日經授商字第 1040106581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
2.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本次發行股數為 3,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 7 元，私募總金額 21,000 仟元，已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9 日收足股款，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4 年 11 月 9 日，業經經濟部民國 104 年 12 月 7 日經授商字第 1040125684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
3.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本次發行股數為 2,858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 7 元，私募總金額 20,006 仟元，已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26 日收足股款，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4 年 11 月 26 日，業經經濟部民國 105 年 1 月 7 日經授商字第 1050100017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
4. 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現金增資已私募完成，但尚未補辦公開發行之新股，其相關資訊如後，私募有價證券自交付日起未滿三年不得轉售。

董事會日期	發行股數(仟股)	發行價格(元)	總金額(仟元)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104.11.26	2,858	\$ 7	\$ 20,006	105.1.7 經授商字第 10501000170 號
104.11.09	3,000	7	21,000	104.12.7 經授商字第 10401256840 號
104.03.26	1,550	13	20,150	104.4.29 經授商字第 10401065810 號
101.07.25	1,000	5	5,000	101.8.21 經授商字第 10101170670 號
100.05.27	27,000	(註) 5	135,000	100.7.19 經授商字第 10001150620 號
99.10.29	29,000	(註) 4	116,000	99.11.29 經授商字第 09901266500 號
99.09.13	1,000	(註) 4.55	4,550	99.10.01 經授商字第 09901220300 號

註：該次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案件，後經 101 年股東常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每仟股減少 483.33333 股，減資比例為 48.333333%，減資後股數分別為 13,950 仟股、14,983 仟股、517 仟股，101.8.21 經授商字第 10101170670 號函核准在案。

(二) 資本公積

項 目	104.12.31	103.12.31
普 通 股 發 行 溢 價	\$ 4,650	\$ -
普 通 股 發 行 折 價	(4,650)	-
取 得 或 處 分 子 公 司 股 權 價 格 與 帳 面 價 值 差 額	41,546	41,546
合 計	\$ 41,546	\$ 41,546

依有關法令規定，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此外，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得用以彌補虧損。

(三) 法定盈餘公積及未提撥保留盈餘

1. 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應先彌補虧損，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連同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再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決定是否為盈餘分派，如決定為盈餘分派時，董事會應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執行之，其分派比例如下：

(1) 董事監察人酬勞 3%。

(2) 員工紅利百分之 5~10%。

(3) 股東紅利。

2. 惟依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修訂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之規定，

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 105 年度之股東常會配合前述法規修正章程。

3. 民國 103 年度盈虧撥補案，業經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2 年度虧損撥補案，業經民國 103 年 5 月 30 日股東常決議通過。有關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之虧損撥補情形等相關資訊，請逕自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上查詢。
4.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因帳上尚有待彌補虧損，尚無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有關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逕自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上查詢。
5.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虧損外不得使用之，但於公司無虧損時，得依股東會之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6. 本公司當年盈餘逾期不分配，須就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加徵後之盈餘於以後年度未分配者，不再加徵。

十九、每股盈餘

	104 年度		
	稅後金額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 流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 30,210	64,886	\$ 0.47

	103 年度		
	稅後金額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 流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 221,493	63,000	\$ 3.52

廿、營業收入淨額

本公司所產生收入之分析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39,236	\$ 142,614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7)	(56)
淨額	\$ 39,229	\$ 142,558

廿一、其他收入

	104 年度	103 年度
利息收入	\$ 2	\$ 3
租金收入	1,358	-
其他收入	85,127	31,567
合計	\$ 86,487	\$ 31,570

廿二、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 年度	103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78	\$ 203
處分金融資產淨(損)益	4,817	317
外幣兌換淨益	139	3,18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損)益	(4,871)	51,566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656)	231,682
其他	(1,284)	(2)
合計	\$ (3,777)	\$ 286,948

廿三、財務成本

	104 年度	103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600	\$ 993

廿四、所得稅

(一) 預計所得稅

1.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項	目	104. 12. 31	103. 12. 31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 30,210	\$ 221,493
按所適用之稅率計算之稅額		\$ 5,136	\$ 37,654
所得稅之影響數		(8,624)	(59,697)
虧損遞延數		3,488	22,043
當期應付所得稅		-	-
以前年度之當期應付所得稅		-	-
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		-	-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遞延所得稅費用		-	-
所得稅費用		\$ -	\$ -

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本公司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均為0元。

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

本公司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均為0元。

4. 本公司未使用虧損抵減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民國95年度	\$ 81,656	民國105年度
民國96年度	155,539	民國106年度
民國97年度	1,143,592	民國107年度
民國98年度	200,510	民國108年度
民國99年度	158,429	民國109年度
民國100年度	12,164	民國110年度
民國101年度	17,626	民國111年度
民國102年度	152,742	民國112年度
民國103年度	145,236	民國113年度
民國104年度	20,515	民國114年度
合 計	\$ 2,088,009	

5.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因未來尚無重大之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分別為2,338,427仟元及2,361,411仟元。

6.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截至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因未來尚無重大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金額分別為50仟元及17仟元。

(二)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12.31	103.12.31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5,264	\$ 15,264
稅額扣抵比率	104年度(估列) -%	103年度(實際) -%

(三)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4.12.31	103.12.31
99年度以後	\$ (249,137)	\$ (266,305)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2 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廿五、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一)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4 年度			103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5,493	\$ 5,493	\$ -	\$ 10,798	\$ 10,798
保險費用	-	536	536	-	1,146	1,146
退休金費用	-	226	226	-	7,924	7,924
其他用人福利費用	-	160	160	-	300	300
折舊費用	-	45	45	-	35	35
攤銷費用	-	-	-	-	-	-

(二) 捐贈：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尚無重大之捐贈支出。

廿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4 年度	103 年度
子公司	\$ -	\$ 7

2. 進貨

	104 年度	103 年度
子公司	\$ 104	\$ 35,712

3. 其他交易事項

	104 年度	103 年度
<u>製造費用-加工費</u>		
子公司	\$ -	\$ 96,158
<u>製造費用-租金支出</u>		
子公司	\$ -	\$ 920
<u>營業費用-租金支出</u>		
子公司	\$ 1,314	\$ 394
<u>營業費用-其他費用</u>		
子公司	14	-
<u>營業外收入-其他收入</u>		
子公司	\$ 618	\$ 773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進、銷等交易，其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其餘關係人交易，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由雙方協商決定。

4. 關係人交易債權債務餘額如下

	104. 12. 31	103. 12. 31
<u>其他應收款</u>		
子公司	\$ 105	\$ 66
<u>應付帳款</u>		
子公司	\$ 28	\$ 92,820
<u>其他應付款項</u>		
子公司	\$ 52,017	\$ 115

5. 背書保證明細：關係人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附表二。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對董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860	\$ 1,316

- (三)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將帳面價值分別為 35,082 仟元(19,000 仟股)及 50,031 仟元(23,000 股)之浩瀚股票質押予其他關係人陳益二，以作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借款額度為 35,000 仟元，借款餘額均為 0 元。
- (四)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將帳面價值 7,386 仟元(4,000 仟股)之浩瀚股票質押予子公司華訊創業投資(股)公司，以作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借款額度為 3,000 仟元，借款餘額均為 0 仟元。
- (五)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將帳面價值均為 0 仟元之機器設備質押予陳益二先生，以作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借款額度均為 100,000 仟元，借款餘額均為 0 元。
- (六)對關係人浩瀚數位(股)公司向銀行借款所提供之擔保情形，詳附註十五之說明。
- (七)本公司於民國 93 年度出售機器設備予子公司浩瀚數位(股)公司產生未實現處分利益 382 仟元，帳列「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未攤銷餘額，分別為 121 仟元及 123 仟元。
- (八)本公司於民國 93 年度出售建邦創業投資(股)公司及聯太創業投資(股)公司之股票予子公司華訊創業投資(股)公司，產生之處分利益分別為 1,495 仟元及 9,299 仟元，帳列「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因建邦創業投資(股)公司及聯太創業投資(股)公司於期後分別辦理減資，故將部分「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沖轉「處分投資利益」，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未攤銷餘額，分別為 66 仟元及 774 仟元。

廿七、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做為向銀行借款、民間借款及訴訟和解之擔保：

項 目	104.12.31	103.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14,32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263
採權益法之投資	170,976	204,95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65	240
合計	\$ 171,041	\$ 223,777

廿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辦公室及廠房，租賃期間為一至五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標的並無優惠承購權。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12.31	103.12.31
1 年 內	\$ 70	\$ 1,314
1年至5年	-	110
合 計	\$ 70	\$ 1,424

(二)本公司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租賃期間為二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承租人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12.31	103.12.31
1 年 內	\$ 1,800	\$ -
1年至5年	600	-
合 計	\$ 2,400	\$ -

(三)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借款、訴訟和解等保證，而簽定之保證票據分別為 110,505 仟元及 221,913 仟元。

(四)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銷貨而提供之保證票據分別為 0 仟元及 12,572 仟元。

(五)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檢察官 99 年度特偵字第 11、16 號、

100 年度特偵字第 1、3 號起訴書中，犯罪事實欄五所載，被告謝漢金(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前負責人)、羅福助(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有實質主導權與決策權之人)及吳一衛等人意圖為自己利益與使公司為不利益之犯意聯絡，以人頭先低價購入公司位於新北市中和區立言街 38 號廠房再出售牟利，安排公司於民國 97 年 4 月 29 日以總價 480,000 仟元，將廠房出售予無購買資力人頭毛保國。

被告謝漢金及羅福助明知上開實質為關係人交易，未依法於財報中揭露，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6 年度、97 年第一季財報「期後事項」、97 上半年財報、97 年第 3 季財報、97 年度財報均隱匿上開資訊、而為虛偽之記載。案經台北地方法院於民國 103 年 8 月 11 日刑事判決，羅福助、謝漢金及吳一衛為不利益且不合營業常規之交易，使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遭受 70,000 仟元之重大損害，謝漢金及吳一衛共同犯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2 款使公司為不利益交易罪，判處有期徒刑；另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報公告不實部分，謝漢金共同犯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公告不實罪，判處有期徒刑。被告謝漢金已於民國 103 年 9 月 26 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該案件目前由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本案件係針對本公司前負責人之判決案件，不致對本公司之營運或財務產生直接或重大影響。

(六)因投資人保護中心對本公司之求償案件，於民國 101 年度遭台北地方法院強制執行，查封及扣押本公司所持有之桑緹亞(股)公司、建邦創業投資(股)公司、華訊創業投資(股)公司及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之股票分別計 6,432 仟股、1,684 仟股(減資後股數，減資前股數為 1,792 仟股)、15,995 仟股(減資後股數，減資前為 19,994 仟股)及 4,950 仟股(減資後股數，減資前股數為 19,800 仟股)。其後本公司與投資人保護中心於民國 103 年 2 月 14 日達成和解協議，並經台北地方法院於民國 103 年 3 月 6 日撤

銷假扣押，且於民國 103 年 3 月 12 日簽訂質權設定契約，本公司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將持有之桑緹亞(股)公司、建邦創業投資(股)公司、華訊創業投資(股)公司及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股票分別為 2,026 仟股、1,516 仟股、15,995 仟股及 4,950 仟股辦理質權設定予投資人保護中心。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將持有建邦創業投資(股)公司、華訊創業投資(股)公司及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分別為 944 仟股、15,995 仟股及 4,950 仟股辦理質權設定予投資人保護中心。

(七)關於美國加州 Conjunctive Points Properties I, L.P. 於民國 98 年 12 月 14 日向美國加州高等法院洛杉磯分院，對本公司提起求償房租計美金 2,926 仟元及其相關利息之訴案，本項保證負債估列情形詳附註十七(五)。

(八)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1 月 10 日接獲前(民國 93 年度)Global Solutions Holdings Ltd. 轉投資公司 New Star Digital 之借款銀行 KOREA EXCHANG BANK 來函，要求本公司負擔對 New Star Digital 之背書保證責任計美金 10,000 仟元。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目前尚未接獲相關求償之法律文件，故暫時尚未具實際負擔或給付保證責任之風險。

(九)關於本公司侵害東芝股份有限公司光碟產品專利權案，本項訴訟損失估列情形詳附註十七(三)。

(十)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外提供融資保證之餘額分別為 2,118,763 仟元及 2,253,352 仟元，另詳附表二。

廿九、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使資本結構達到最適狀態，以維護股東權益價值。本公司之民國 104 年度均維持一致策略。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

司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本公司定期檢視集團資本結構是否適當，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平衡股利、發行新股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流動性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因到期日於一年內，故帳面價值趨近於公允價值。非流動性金融工具(包括存出及存入保證金、長期借款)，因此類金融工具之折現效果影響不大，或浮動利率已反映市場狀況及本公司信用等級，故帳面價值趨近於公允價值。

2.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依據國際會計準則規範，本公司使用可反映作衡量時所用之輸入值之公允價值等級，將金融工具分類為三等級，如下：

第一等級：金融工具若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價作為公允價值衡量標準。

第二等級：除第一等級外，以直接(價格)或間接(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市場數據衡量其公允價值者。

第三等級：不屬於前二者，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衡量其公允價下表提供了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 12. 31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	\$ -	\$ -	\$ -
-國內興櫃股票					
		103. 12. 31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	\$ -	\$ 14,324	\$ 14,324
-國內興櫃股票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2) 衍生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衍生商品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3) 下表列示於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屬於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變動：

	104年度	103年度
期初餘額	\$ 14,324	\$ 40,396
本期減少	(14,324)	(26,072)
期末餘額	\$ -	\$ 14,324

(4)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三)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 12. 31	103. 12. 31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14,32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263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9,680	6,543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6,623	34,638
其他應收款項(含關係人)	108	111
存出保證金	100	3,10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65	240
合 計	<u>\$ 16,576</u>	<u>\$ 63,219</u>
<u>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61,050	\$ 94,334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3,495	63,65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4,220	23,191
存入保證金	300	-
合 計	<u>\$ 109,065</u>	<u>\$ 181,177</u>

(四)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致力於確保公司於必要時具有足夠且具成本效益之營運資本。本公司積極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外幣匯率風險、利率風險、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以降低市場之不確定性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規劃，均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本公司財務部門於執行財務計畫時，均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因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微小，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匯率風險。

(2) 價格風險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故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以分散投資組合來進行該項風險之控管。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上市櫃公司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 0 元及 1,432 仟元。

(3)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長期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於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 142 仟元及 232 仟元。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帳款。本集團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本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無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為減低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的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並定期評估應收帳款收回之可能性及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維持在管理當局預期之內。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確保本公司有足夠之流動性，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內之營運需求。本公司係透過維持適當之資金，以支應各項合約義務。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含本金及利息)，彙總列示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4. 12. 31				
	短於 1 年	2~3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61,050	\$ -	\$ -	\$ -	\$ 61,05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3,495	-	-	-	33,495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4,220	-	-	-	14,220
存入保證金	-	300	-	-	300
合 計	<u>\$ 108,765</u>	<u>\$ 300</u>	<u>\$ -</u>	<u>\$ -</u>	<u>\$ 109,065</u>
	103. 12. 31				
	短於 1 年	2~3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94,334	\$ -	\$ -	\$ -	\$ 94,334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63,652	-	-	-	63,65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3,191	-	-	-	23,191
合 計	<u>\$ 181,177</u>	<u>\$ -</u>	<u>\$ -</u>	<u>\$ -</u>	<u>\$ 181,177</u>

- (五)1. 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將持有浩瀚數位(股)公司股票 21,394 仟股交付信託予元大商業銀行管理運用，本公司保留信託財產之運用決定權，並依本公司及債權銀行主辦行同意始得處分信託財產。截至查核報告提出日止尚未與債權團協議解除信託保管。
2. 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將持有大吉祥國際建設(股)公司股票 50,000 仟股交付信託予永豐裕資產管理(股)公司，使永豐裕資產管理(股)公司為本公司之利益，就信託財產為管理、運用及經本公司同意後處分信託財產。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11. 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是否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三十一、部門資訊：不適用。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註3)	期末 餘額 (註8)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往來 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與 限額(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備註
													名稱	價值			
1	華訊創業 投資(股) 公司	大友國際 光電(股) 公司	其他應 收款- 關係人	是	5,000	5,000	5,000	-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無	-	8,120	8,120	註7
1	華訊創業 投資(股) 公司	吉祥全球 實業(股) 公司	其他應 收款- 關係人	是	3,000	-	-	-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股票	7,386	8,120	8,120	註7
2	浩瀚數位 (股)公司	大友國際 光電(股) 公司	其他應 收款- 關係人	是	28,000	22,000	22,000	-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無	-	101,465	135,287	註7
2	浩瀚數位 (股)公司	吉祥全球 實業(股) 公司	其他應 收款- 關係人	是	51,902	51,902	51,902	-	業務往來	51,902 (本期轉入)	不適用	-	無	-	101,465	135,287	註7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其中子公司-浩瀚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分別為30%及40%，子公司華訊對個別對象之貸與及總限額皆為40%。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金 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浩瀚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1	4,484,043 (註7)	1,207,265	1,195,718	1,195,718	-	239.99%	7,473,405 (註7)	是	否	否
0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Mediacopy Teaxs, Inc.	3	4,484,043 (註7&8)	129,022	33,838	33,838	-	6.79%	7,473,405 (註7)	否	否	否
0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New Star Digital Inc.	1	4,484,043 (註7)	906,908	889,207	889,207	-	178.47%	7,473,405 (註7)	否	否	否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與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式。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本公司於民國102年4月25日經董事會同意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並於民國102年6月11日經股東會同意，對外背書保證之餘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財務報表最近期淨值之1,50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財務報表最近期淨值之900%為限。

註8：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轉投資公司之再投資公司。

註9：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轉投資公司。

註10：本公司於民國104年12月31日背書保證總額為2,118,763仟元。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註1)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註3)	比率	市價	提供擔保 股數	質借金額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未上市股票	建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44,488	-	5.33%	- (註8)	944,488 (註6)	(註6)	
華訊投資創業股份有限公司	未上市股票	建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31,274	-	3.00%	- (註8)	-	-	
華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未上市股票	聯太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1,378	293	7.42%	35.85元/股 (註5)	-	-	
華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未上市股票	Aetax Technology Incorporated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68,750	-	1.23%	- (註7)	-	-	
華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未上市股票	Integrated Memory Incorporated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	-	1.15%	- (註7)	-	-	
華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未上市股票	BroadRiver Communicatuons Inc.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2,045	-	1.40%	- (註7)	-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39號「金融資產：認知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即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5：以被投資公司之自結報表列示。

註6：本公司持有建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944仟股因與投資人保護中心之訴訟和解而設質予投資人保護中心。

註7：已無法取得財務報表。

註8：建邦創業投資(股)公司經104年9月29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自104年10月1日起解散，申請解散登記乙案經104年10月7日府產業商字第10488817200號函核准在案，現正辦理清算中。

附表四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持股比率乘以被投資公司期末淨值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單位	比率	帳面金額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	159,952	159,952	15,995	99.97%	20,227	20,227	(4,347)	(4,346)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浩瀚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國際貿易	1,305,458	1,305,458	90,644	49.48%	167,242	167,242	(60,005)	(29,693)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友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照明設備	49,500	198,000	4,950	43.81%	22,980	22,980	(15,284)	(6,695)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吉祥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房地產投資	500,000	500,000	50,000	99.30%	474,739	474,739	(379)	(377)	
華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大友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照明設備	30,000	30,000	3,000	26.55%	13,927	13,927	(15,284)	(4,058)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定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緊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在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著名個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個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需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於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本公司持有華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15,995 仟股及大友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4,950 仟股，因與投資人保護中心之訴訟和解而設質予投資人保護中心。

註4：本公司持有浩瀚數位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46,250 仟股提供質押作為富邦銀行借款之擔保、19,000 仟股質押給陳益二、4,000 仟股質押予華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 21,394 仟股信託給元大商業銀行。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民國 104 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明細表名稱	編號/索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	1
應收票據	2
應收帳款	3
存貨	4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	5
固定資產	6
固定資產累計折舊	7
固定資產累計減損變動	8
應付帳款	9
長期借款	1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1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	12
營業成本	13
推銷費用	14
管理費用	15
其他收入	附註廿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廿二
財務成本	附註廿三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附註十一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1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71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2
活期存款		1,408
外幣存款	日圓 38 元，匯率：0.2727	0
約當現金	銀行本行支票	8,200
合 計		9,680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2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甲客戶	營業性質發生	319	
乙客戶	"	29	
其 他	"	11	每一零星客戶金額均未 超過本科目金額 5%
小 計		359	
關係人		-	
小 計		-	
合 計		359	
減：備抵呆帳		-	
淨 額		359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3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A1 客戶	已全數提列備抵	82,678	
B1 客戶	"	66,761	
C1 客戶	"	57,592	
D1 客戶	"	52,890	
E1 客戶	"	43,198	
F1 客戶	"	35,813	
其 他		69,976	每一零星客戶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 5%
小 計		408,908	
關係人：		-	
合 計		408,908	
減：備抵呆帳		(402,644)	
淨 額		6,264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4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商 品	78,404	23	以 104 年 12 月最後一筆 銷售單價減除估計銷售 費用後淨額為評價基礎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8,381)	-	
淨 額	23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4 年度

明細表 5

被投資事業名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順流交易 未實現損益調整 金 額	期 末 餘 額			股 權 淨 額		評價方法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金 額	股 數 (仟 股)	持股比率	金 額	單價(元)			
華訊創業投資(股)公司	15,995	23,865	-	-	-	4,346	708	15,995	99.97%	20,227	1.27	20,300	權益法	全數質押投保中心	
浩瀚數位(股)公司	90,644	197,051	-	-	-	29,811	2	90,644	49.48%	167,242	1.85	338,217	權益法	註 5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4,950	29,675	-	-	-	6,695	-	4,950	43.81%	22,980	4.64	52,459	權益法	全數質押投保中心	
大吉祥國際建設(股)公司	50,000	475,116	-	-	-	377	-	50,000	99.30%	474,739	9.49	478,062	權益法	全數信託永豐裕資產管理(股)公司	
合 計		725,707		-		41,229	710			685,188		889,038			

註 1：本公司對華訊創業投資(股)公司本期減少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4,346 仟元。

註 2：本公司對浩瀚數位(股)公司本期減少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29,693 仟元及累積盈虧變動數 118 仟元。

註 3：本公司對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本期減少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6,695 仟元。

註 4：本公司對大吉祥國際建設(股)公司本期減少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377 仟元。

註 5：分別質押於陳益二(19,000 仟股)，華訊創業投資(股)公司(4,000 仟股)及富邦銀行(46,250 仟股)借款擔保，信託給元大銀行(21,394 仟股)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4 年度

明細表 6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 分 類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 或抵押情形
機器設備	1,218,815	-	(27,099)	(312,484)	879,232	有
辦公設備	452	-	-	-	452	無
其他設備	332	-	-	-	332	無
出租資產	-	-	-	312,484	312,484	無
合 計	1,219,599	-	(27,099)	-	1,192,500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資產累計折舊明細表

民國 104 年度

明細表 7

項 目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金額	備 註
機器設備	1,016,173	-	(262,343)	753,830	
辦公設備	413	16	-	429	
其他設備	177	29	-	206	
出租資產	-	242,132	-	242,132	
合 計	1,016,763	242,177	(262,343)	996,597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資產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4 年度

明細表 8

項 目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金額	備 註
機器設備	202,642	-	(6,888)	195,754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及應付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9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A 客戶	營業性質	7,587	
B 客戶	"	442	
其 他	"	43	每一零星廠商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 5%
小 計		8,072	
關係人-浩瀚公司	營業性質	28	
合 計		8,100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10

債權人	借款性質	借款金額	契約期間	利率	額度	擔保品
第一銀行	信用借款	14,220	104.09.01- 105.08.31	3.095	50,000	備償戶及股票
台北富邦銀行	擔保借款	-	-	-	-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4,220)				
合計		-				

註：台北富邦銀行之擔保借款業已償還完畢，擔保品為浩瀚股票 46,250 仟股，因關係人浩瀚公司對台北富邦銀行尚有借款未還，故台北富邦銀行不予退還該擔保品。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11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估計訴訟賠償損失		100,367	
估計保證損失		11,010	
民間借款		8,800	
合計		120,17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4,144)	
淨額		96,033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4 年度

明細表 12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銷售收入：			
光電產品等		39,236	
減：退回及折讓		(7)	
淨 額		39,229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4 年度

明細表 13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期初商品		78,381	
加：本期進貨		32,793	
製成品轉入		712	
物料轉入		517	
減：期末商品		(78,404)	
轉入費用		(241)	
商品盤虧		-	
進銷成本		33,758	
期初原料		-	
加：本期進料		-	
物料轉入		-	
原料盤盈		-	
減：期末原料		-	
轉入費用		-	
本期原料耗料		-	
期初物料		-	
加：本期進料		787	
製成品轉入		-	
減：期末物料		-	
轉入商品		(517)	
轉入包裝費等		(270)	
物料報廢		-	
出售物料		-	
本期物料耗料		-	
直接人工		-	
製造費用		-	
製造成本		-	
加：期初半成品		-	
本期進貨		-	
製成品轉入		-	
其他		-	
減：期末半成品		-	
在製品盤虧		-	
出售在製品		-	
製成品成本		-	
加：期初製成品		1,593	
本期進貨		-	
減：期末製成品		-	
商品盤虧		-	
轉入物料		-	
轉入在製品		-	
轉入商品		(712)	
轉入樣品費等		(125)	
製成品報廢		(756)	
產銷成本		-	
出售物料及在製品		-	
存貨報廢		756	
存貨跌價損失		-	
營業成本		34,514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度

明細表 14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669	
租 金 支 出		43	
文 具 用 品		1	
旅 費		-	
運 費		393	
郵 電 費		14	
修 繕 費		-	
廣 告 費		-	
水 電 瓦 斯 費		-	
保 險 費		56	
交 際 費		104	
捐 贈		-	
稅 捐		-	
折 舊		-	
各 項 攤 提		-	
伙 食 費		9	
職 工 福 利		-	
退 休 金		-	
其 他		149	各科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之5%
合 計		1,438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度

明細表 15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5,530	
租 金 支 出		1,391	
文 具 用 品		59	
旅 費		176	
運 費		-	
郵 電 費		103	
修 繕 費		61	
廣 告 費		2	
水 電 瓦 斯 費		-	
保 險 費		680	
交 際 費		674	
捐 贈		-	
稅 捐		101	
折 舊		45	
伙 食 費		83	
職 工 福 利		30	
訓 練 費		24	
勞 務 費		2,343	
交 通 費		347	
樣 品 費		366	
其 他		2,051	各科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之5%
合 計		14,066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50806 號

會員姓名：(1)黃世佳

事務所名稱：基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299 號 11 樓之一

事務所電話：02-27812559

事務所統一編號：20089235

會員證書字號：(1)台省會證字第 1832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89380545

(2)台省會證字第 2600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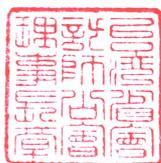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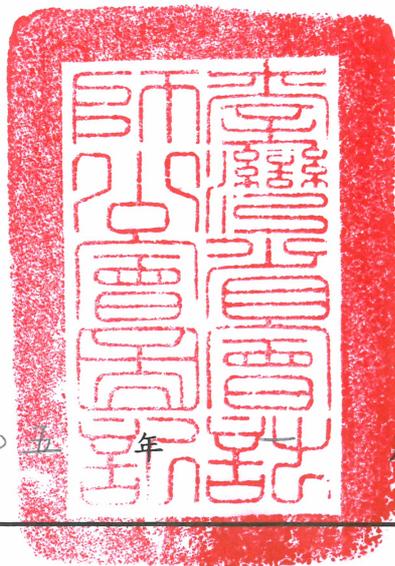
104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黃世佳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李惠欽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一〇五 年 月 二十九 日

台灣會計師公會